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8068.4—2012
代替 GB 18073 2000

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4部分:石墨碳素制品业

Health protection zone for non-metallic mineral products industry—
Part 4: Graphite and charcoal industry

2012-06-29 发布

2012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部分 4.2、4.3、4.4 为推荐性的,其余为强制性的。

GB 18068《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卫生防护距离》分为 8 个部分:

- 第 1 部分:水泥制造业;
- 第 2 部分:石灰制造业;
- 第 3 部分:石棉制品业;
- 第 4 部分:石墨碳素制品业;
- 第 5 部分:云母制品业;
- 第 6 部分:陶瓷制品业;
- 第 7 部分: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;
- 第 8 部分:玻璃及玻璃制品业。

本部分为 GB 18068 的第 4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 18073—2000《炭素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》。

本部分与 GB 18073—200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- 调整了标准名称,并依据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调整了标准结构;
- 修订了卫生防护距离的定义,增加了敏感区、复杂地形两项术语和定义;
- 修订了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,并调整了生产规模分档;
- 增加了有关绿化的要求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: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、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:成都铁路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中铁二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四川广汉士达炭素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金银龙、张文勇、洪燕峰、张炯、张伟、付素明、凌喜凤、文安亮、黄四信、杨蓉、古勇、储卫忠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18073—2000。

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卫生防护距离
第4部分：石墨碳素制品业

1 范围

GB 18068 的本部分规定了石墨电极制造企业与敏感区之间所需卫生防护距离。

本部分适用于地处平原地区的石墨电极制造企业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。其他石墨碳素制品生产企业和现有石墨电极制造企业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840—1991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卫生防护距离 health protection zone

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(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)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。

3.2

敏感区 sensitive area

对大气污染比较敏感的区域,包括居民区、学校和医院。

3.3

复杂地形 complicated landform

山区、丘陵、沿海等。

4 指标要求

4.1 石墨电极制造企业卫生防护距离限值见表1。

表1 石墨电极制造企业卫生防护距离限值

生产规模 kt/a	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/s	卫生防护距离 m
≤30	<2	800
	2~4	700
	>4	600

表 1 (续)

生产规模 kt/a	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/s	卫生防护距离 m
>30	<2	1 000
	2~4	800
	>4	700

4.2 地处复杂地形条件下的石墨电极制造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方法,参照 GB/T 3840—1991 中的 7.6 规定执行。

4.3 石墨电极制造企业与敏感区的位置,应考虑风向频率及地形等因素的影响,尽量减少其对敏感区大气环境的污染。

4.4 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,种植浓密的乔木类植物绿化隔离带(宽度不少于 10 m)的企业,可按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的 90% 执行。注意选择对特征污染物具有抗性 or 吸附特性的树种。